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7〕61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激励 回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26日

漯河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全市志愿服务保障体系，增强志愿服务的社会尊重和认同，促进形成“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的良好社会风尚，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激励回馈办法如下：

一、总则

(一) 本激励回馈办法适用于全市自觉承担《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规定义务的注册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经单位领导机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稳定开展活动的志愿服务项目、建有“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点、广场，坚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社区志愿者。

(二) 针对目前我市大部分志愿服务组织规模小、注册资金不足、缺乏相应专职人员和固定场所的实际，在不违背社会组织管理法律法规基本精神基础上，市民政局可以按照活动地域适当放宽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所需条件，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引导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

(三) 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单位、社区、志愿者组织严格遵循《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相关要求，结合《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安排专人对志愿服务记录进行确认、录入、储存、更新和保护，保证志愿服务记录的及时、完整、准确、安全。把志愿服务记录情况与志愿者使用、培训、评价、保障、奖励挂钩。志愿者需要查询本人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因

升学、入伍、就业等原因需要出具志愿服务证明的，应及时如实提供。

(四) 市文明办依托漯河市文明网，加强对全市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志愿服务团队的管理，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并定期更新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名单。各部门、各单位、各团队可通过漯河文明网获取适用本措施激励回馈对象名单及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名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激励回馈措施，并适时将执行情况通过漯河文明网进行发布。

二、激励回馈措施

(一) 星级评定

1. 建立健全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单位、社区、志愿者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志愿服务记录时间按照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有关要求，对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累积达到100小时、300小时、600小时、1000小时和1500小时的志愿者，可以依次申请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民政局负责)

2. 对获得相应星级的志愿者予以公开表彰，并以适当方式在漯河文明网漯河各大媒体公布星级志愿者名单。(市文明办负责)

3. 可将优秀志愿者评定纳入评先、评定职称范围，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或晋升。(各系统、各单位、各社会团体负责)

(二) 奖励扶持

4. 每年推选、表彰、宣传一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

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妇联、市总工会等单位负责）

5. 根据《河南省“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管理办法》（豫文明办〔2014〕51号）规定，市文明办每年推荐确定一批优秀“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市级财政每年对获得市级优秀“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的给予1万元资金支持；对特别优秀的“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推荐省文明办表彰。（市文明办、市财政局负责）

6. 开展志愿服务“四个一批”表彰活动。根据中宣部等8部委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结合全国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四个一百”评选表彰活动，每年在全市推选出10个最美志愿者、10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10个优秀志愿服务项目、1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并在每年12月或次年3月份进行表彰。以单位扶持、社会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项目资助。对当年获得全国最美志愿者的给予5000元资金支持或项目资助；对当年获得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的分别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或项目资助。对当年获得市级表彰的最美志愿者给予2000元资金支持或项目资助；对当年获市级表彰的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分别给予1万元资金支持或项目资助。具有可复制推广、持续开展、特别优秀的志愿服务项目，可连续给予3年的项目资金支持或项目资助。（市政府每年给予60万元资金支持，可采取政策优惠的方式鼓励爱心企业赞助）。

（三）教育培训

7.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的负责人可优先获得全国、全省、全市志愿者培训基地和各地各部门提供的专业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各志愿者培训基地负责）

（四）就业创业

8.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将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作为录用聘用人员的参考。在全国志愿服务系统注册的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20 小时或 10 次以上的，在我市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聘用。（市委组织部、市编办）

9.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0. 志愿者创新创业，同等条件下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优先获得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孵化器入驻等专业服务；在公司注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公益性岗位安排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快捷服务。（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单位负责）

（五）考核考评

1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志愿者，要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年度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可对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2. 各单位在发展党、团员时，可将主动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德才表现的参考条件。（市委组织部、团市委负责）

13. 各大中专学校将学生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纳

入学分评定；中小学将学生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作为加入少先队、共青团的德才条件加以考察。（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漯河医专、市教育局负责）

（六）社会保障

14. 在申请廉租房及危房改造、公益性摊位租用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

15. 在办理城市落户或居住证等方面，对参与公益活动获得星级的优秀志愿者提供便利服务和优惠。（市公安局负责）

（七）文化生活

16. 鼓励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免票参观游览、免费讲解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并分别为他们办理全市旅游年卡一张。（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科协等单位负责）

17. 城市交通系统每年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办理 300 元、200 元、100 元的公交年卡一张。（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8. 漯河移动、漯河联通等电信运营商每年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给予 300 元、200 元、100 元本地免费通话和上网流量。（市通信管理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单位负责）

19. 漯河日报、晚报每年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赠阅一年的报纸。（漯河日报社负责）

（八）推选典型

20. 在公务员、职工、教师以及青年、妇女等各领域先进典型推选宣传中，把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先进典型也作为一项宣传内容，引导和鼓励公务员、职工、教师以及青年、妇女等各领域先进典型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负责）

21. 各类高等院校将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纳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相关荣誉的评定指标体系，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漯河医专、市教育局负责）

（九）保险保障

22. 医疗卫生部门每年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提供1次免费常规体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3. 全市每年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购买一份人身保险，为志愿者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提供专门保险保障，保险保障逐步落实到获得五星级、四星级荣誉的志愿者，最终覆盖到全市所有星级志愿者。（市文明办、市财政局负责）

（十）礼遇帮扶

24. 在春节团拜会、联欢晚会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中，邀请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代表参加现场晚会，并访谈展示。（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25. 设立市“关爱好人”慈善基金，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与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道德模范一起纳入“关爱好人”慈善基金使用对象，每年对生活困难的优秀志愿者进行慰问，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文明办、市财政局，鼓励全市爱心企业赞助）

三、附则

(一) 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雷锋志愿服务嘉许激励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学雷锋志愿服务嘉许激励作为重要任务，认真研究，统筹安排，切实落实相关措施，切实提高人员、技术、经费等方面的保障能力。

(二) 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更加细化、更具特色、更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条件成熟的县区、单位可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嘉许激励试点示范工作，形成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

(三) 本措施只适合在漯河辖区内注册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